

盐池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企业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6〕24 号文件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单位及时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，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5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。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5 年年初批复下达企业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 692.00 万元。主要用于：支付企业退休人员的民族团结奖，确保民族团结奖及时发放到位。

（二）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 无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5 年申请资金均已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5 年共申请企业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 692.00 万元，支付 677.76 万元。资金支付率为 97.94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执行，按照规定发放至浦发代发银行，由浦发银行及时发出，不存在违规支付的情况。账务处理清晰、完整、规范，账目按照规定归档存放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指标 1：发放民族团结奖人数：5648 人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指标 1：民族团结奖发放准确率：100%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指标 1：民族团结奖发放及时性：及时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指标 1：民族团结奖发放标准：1200 元/人/年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

指标 1：提升退休人员的收入水平和幸福感：有效提高

（2）经济效益。

指标 1: 提升退休人员的收入水平和基本生活水平: 有效提高
(3)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

指标 1: 对提高退休职工生活水平的持续影响: 长期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指标 1: 领取民族团结奖人员满意度: 90%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年度指标值为预计全年企业职工领取养老金人数, 6 月及以后新增人员不发放民族团结奖, 故发放实际人数与年度指标值存在偏差, 以及部分人员未及时认证导致民族团结奖未在当年进行发放, 后续上报预算人数时减掉新增不发放民族团结奖人数, 加强宣传和提醒力度, 确保民族团结奖按时发放完毕。根据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and 人员退休情况合理安排下一年度资金申请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, 自评指标得分 99.58 分。

(二)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, 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盐池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2026 年 3 月 13 日



